东张镇抗震救灾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编制目的

为依法建立健全高效有序、科学规范的抗震救灾应急体制和机制，最大限度的发挥气象服务在抗震救灾应急事件应对工作中的作用，提高全镇抗震救灾应急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临猗县地震应急预案》《临猗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调整充实临猗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 44号）《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猗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4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镇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

害事件、局部有感地震事件、地震谣传事件和周边发生对我

镇产生严重影响的地震灾害事件的应对。

1.4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应急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村、各站所应当按照责任分工和相关预案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预案体系

我镇抗震救灾应急预案体系，以本预案为核心，包括各村、各镇直有关单位抗震救灾应急预案等。

2 响应机制

2.1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2.2分级响应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由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国抗震救灾工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本省抗震救灾工作；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和组织实施本地区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由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省抗震救灾工作；事发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和组织实施本地区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由事发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领导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和组织实施本地区抗震救灾工作。省地震局等有关部门协助灾区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在市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支持下，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四级响应，领导灾区抗震救灾工作。省、市地震局等有关部门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3 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及职责

3.1镇抗震救灾指挥部

总指挥：镇党委书记、镇长

副总指挥：各副镇长、镇武装部长、派出所所长。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宣传、企业、水利、派出所、交警队、畜牧、城建、环保、能源、自然资源、民政、财政、交通、农业农村、林业、果业、信访、人社、市场监管、供电、交通、卫计、气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各行政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主任。

主要职责：

1、分析、判断地震趋势，确定应急工作方案；

2、部署和组织镇域内发生地震灾害的援救；

3、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

4、向县、市政府提出跨镇紧急应急请求；

5、向上级抗震救灾应急委员会请求救灾援助，并接受上级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的领导；

6、请求县地震局派出现场工作组给予救灾指导；

7、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的重要工作。

3.2镇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镇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岗负责人担任，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

1、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

2、拟定抗震救灾方案；

3、传达贯彻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督促落实各村和驻镇单位的抗震救灾应急工作；

4、协调各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

5、掌握震情监视和分析震情情况；

6、拟定宣传工作方案，指导各村抗震救灾宣传，配合县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组织信息发布；

7、承担镇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3.3抢险救灾组

组长：镇武装部部长

成员：民兵

工作职责：

1、配合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抢险救灾组抢救被压埋人员

及国家重要财产、文物；

2、配合有关部门抢修道路、水利、电力、供水等设施；

3、配合运输救急物资、药品；

4、帮助灾区恢复生产、生活；

5、负责镇区灾民的疏散，灾民吃、穿、住的安置工作；

3.4通讯保障组

组长：分管地震副镇长

成员单位：电信驻镇机构、邮政驻镇机构、移动、联通公司驻镇机构。

工作职责：

1、保障镇政府、指挥部与各工作组及救灾现场之间的通讯联系；

2、负责地震灾难后通讯线路设施的抢修，尽快恢复灾区和外界的通讯联络。

3.5交通运输组

组长：交管岗位负责人

工作职责：

1、协调车辆，保障指挥部应急用车；

2、协调维持交通秩序；

3、组织人员及时运送伤员、物资等任务。

3.6医疗卫生组

组长：镇卫生院负责人

成员单位：各村卫生室

工作职责：

1、负责组织医疗救护和伤员的运送；

2、及时防止和控制病疫的蔓延；

3、负责分配协调应急救助药品等；

4、做好对灾民的卫生防疫。

3.7救援物资分配组

组长：分管地震副镇长

成员单位：镇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供销社，财政所，民政部门。

工作职责：

1、保障协调救灾资金、物资的分配；

2、积极配合民政搞好救灾物资、资金接收、转运和分配工作；

3、负责死难者的善后工作；

3.8治安保卫组

组长：派出所所长

成员单位：各村治安联防队，民兵。

工作职责：

1、负责维护应急期的社会治安工作，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本镇灾后的治安保卫；

2、负责灾后救灾指挥部及要害部门的治安保卫；

3、监视火灾，抢救受灾人员，确保震区社会秩序稳定。

3.9宣传组

组长：镇党委宣传委员

成员单位：镇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村村长

工作职责：

1、负责宣传、普及地震、防震知识；

2、配合县级部门宣传报导抗震救灾工作；

3、及时上报震情、灾情，及时传达报导抗震救灾信息。

3.10地震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服务组，设立现场总负责，现场服务组由各组和指挥部办公室选派的人员组成，按职责开展工作。

主要职责：

1、指挥协调震区治安保卫组维护灾区社会治安；

2、指挥抢险救灾组和现场抢险救灾队伍紧急抢救被压埋人员；

3、指挥协调医疗卫生组和卫生部门紧急抢救、转运伤员；

4、指挥协调抢险救灾组和民政部门迅速安置灾民生活、发放救灾款物；

5、指挥人员排查火灾隐患和消除火灾。

6、协调指挥通讯保障组、抢险救灾组迅速解决临时通讯、供水、供电问题；

7、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震情监视和震灾损失评估工作

8、指挥协调交通运输组迅速抢修重要交通设施，恢复运输；

9、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做好保障和支援工作；

10、向上级反映震情、灾情处置情况，并负责落实上级的决定，处置现场其他事宜。

4 预警和预防机制

4.1健全制度。

建立健全包括抗震救灾应急救援知识宣传、日常值班、灾情报告、应急检查与演练等抗震救灾防范和应急处置各项

规章制度，并落到实处，常抓不懈。

4.2明确责任。

建立健全应急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应急管理机构、应急处置组织、管理人员以及各级各类人员的震时应急责任。完善各项技术规范和程序，明确人员疏散、报警、指挥以及现场抢险等程序，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4.3应急准备。

坚持预防为主、常抓不懈的方针，认真做好以下抗震救灾准备工作：

1、明确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地点及通讯方式，在明显的位置张贴使用，并印发给相关部门和应急人员；

2、定期修订单位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并组织学习和熟悉预案，适时组织演练；周密计划和充分准备抗震救灾设备、器材、工具等装备，落实数量，明确到人；

3、利用已有的宣传阵地和载体宣传防震、避震、自救互救、应急疏散、逃生途径和方法等地震安全知识，并向干部职工发放地震安全知识画册、应急疏散路线图；

4、制定并让干部职工熟悉应急疏散方案、疏散路线、疏散场地和避难场所；

5、定期进行训练和演练，熟悉预案，明确职责，负责抢险工具、器材、设备的落实；

6、开展防震科普知识宣传培训，提高干部职工识别地震谣传的能力，及时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安定人心；

７、要经常开展抗震救灾应急工作检查，每年定期开展

1-2次综合性地震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演练，提高干部职工地震应急意识和在地震应急状态下的应变处置能力。

5 应急响应

接到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发布的地震应急响应启动指令后，立即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启动本预案。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应在20分钟内到会议室集中，并根据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立即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部署、协调和开展应急救援和救护工作。保持单位与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地震部门、民政部门的通信联系，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向有关部门了解地震震级、发生时间和震中位置、震情趋势等情况；

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抢险救灾,自救互救。组织干部职工紧急疏散到安全场地；

开展灾情调查，及时掌握灾情、震情、险情及其发展趋势，上报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在形势紧急时向上级部门请求支援；

协调解决抗震救灾中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

组织医护人员开展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

协助公安民警做好本单位的治安防范工作；

组织干部职工做好防火、防毒、防爆等工作；

负责救灾物资的接收、登记、发放工作；

负责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6 应急响应终止

单位地震灾害救援工作完成，干部职工情绪稳定，并得

到妥善安置，及时恢复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接到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响应终止指令后，可宣布地震应急响应终止。

7 附则

7.1应急预案备案

本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应报临猗县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7.2管理和更新

本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评审，在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发生变化或调整时，应及时修订完善。

7.3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东张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东张镇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5日